

## 109 年度屏東縣青年參與農再社區方案設計計畫

### 銷售合約

立合約書人(社區名稱)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

(團隊名稱)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參與「109 年度屏東縣青年參與農再社區方案設計」計畫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期間，所生產之特定商品，甲乙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本契約條款，以利雙方日後遵循：

#### 1. 合作方式

- 甲方同意乙方生產之特定產品，由乙方協助進行展售。
- 乙方之銷售方式，需負管理責任，以不影響社區之名譽為原則。

#### 2. 商品售價

- 由乙方經評估成本及市場策略後定價。

#### 3. 合作權益

- 於合作期間生產之特定商品，乙方願提出銷售額的百分之 ，作為回饋甲方之分潤。
- 乙方應每月提供書面銷售狀況(如：銷售單)予甲方，並依照訂定之分潤金額予甲方。

#### 4. 合約終止

- 乙方之銷售或行銷方式，有損甲方之名聲等危害之情事，經甲方查證屬實者。
-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規定，經一方請求而於一定期間內未改正者。

#### 5. 契約期間

-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#### 6. 合意管轄

- 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.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後修訂之。

2.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契約完整之合意。任何未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，對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
3.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**備註：**

請詳填此銷售合約，填妥後，請明列於計畫書後，並將計畫書檔案以壓縮檔的方式於報名系統上傳。